

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嬰幼兒照護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03 年 9 月 5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 年 11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5 月 16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

107 年 6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

「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程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設置宗旨

為善用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教學資源，培育嬰幼兒照護專業人才，特設置「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嬰幼兒照護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本學程旨在結合本校嬰幼兒照護基礎課程與業界師資教學，強化學生嬰幼兒照護技術，增加其未來職場就業之選擇與競爭力。

三、嬰幼兒照護學分學程委員會

為利於本學程之推動，由本校幼兒保育科設置「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嬰幼兒照護學分學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本會由幼兒保育科專任教師及合作廠商代表共同組成，本會設置召集人一名，由委員互相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共同規劃、討論、議決本學程相關事宜。

四、課程規劃與修業規定

(一)本學程之課程包含「基礎課程」、「實務課程」與「實習課程」三部分，課程科目詳如附表。

(二)本學程應修學分數為 56 學分，其中基礎課程為 17 學分，實務課程為 11 學分，實習課程為 28 學分。

(三)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所修學分之規定，均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，學程應修科目若為課程標準以外之課程，則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。

(五)學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本學程而提高，學生亦不得因修讀本學程而申請延長原定之修業年限。

五、修讀資格

凡本校幼兒保育科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
六、申請程序

修讀本學程之學生，須先提出申請，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始成為本學程之正式學員。

七、申請日期

自 103 學年度起，依本校行事曆，於每學期第二階段選課前提出申請。

八、修讀人數限制

本學程每學年核可修讀人數以 15 人為限。

九、修習證書

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經本會審核通過，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合格人員名冊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由本校發給「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嬰幼兒照護學分學程證明書」。

十、其他

(一)學生在學修習課程中若有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，可以申請抵免學程學分，抵免標準由本會負責審核。

(二)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幼兒保育科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

嬰幼兒照護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基礎課程	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時數	必選修	授課年級
居家照顧服務概論	2	2	選修	四年級
基礎護理學	2	2	必修	四年級
幼兒健康與安全	3	3	必修	四年級
家人健康管理	2	2	必修	四年級
親職教育	2	2	必修	四年級
團康活動設計	2	2	必修	四年級
嬰幼兒按摩與動作發展輔導	2	2	必修	四年級
職場倫理與溝通	2	2	必修	四年級
小計	17	17		
實務課程				
基礎護理學實驗	1	2	必修	四年級
親子健康膳食製作	2	2	必修	四年級
基礎保母技能(一)	2	2	必修	四年級
基礎保母技能(二)	2	2	必修	四年級
居家照顧服務技能與實作	2	2	選修	四年級
嬰幼兒照護技巧與實作	2	2	必修	四年級
小計	11	12		
實習課程				
專業實習	4	12	必修	五年級
幼兒園教保實習	6	18	必修	五年級
托育機構實習	6	18	必修	五年級
教保專業實習	6	18	必修	五年級
兒童產業實習	6	18	必修	五年級
小計	28	84		
合計	56	112		